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54號

抗 告 人 劉 瑄

相 對 人 鍾惠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0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債權自發票至聲請本票裁定時，業已罹於票據法第22條第1項所定3年之時效，抗告人自得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，並拒絕給付，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時效業已完成而消

01 滅，然消滅抗辯乃僅為請求時得拒絕給付惟債權仍存在，且
02 另涉及時效起算時點，是否有中斷事由等問題，核屬此實體
03 上之爭執（最高法院112年度非抗字第112號、113年度非抗
04 字第81號、74號參照）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05 決，非於非訟程序得以審究，故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
06 定，是抗告人執前開理由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10 法官 施盈志

11 法官 鄭 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
1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5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
16 人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8 書記官 楊姿敏

19 附表

20

發票日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備註
109年9月1日	10萬元	109年8月1日	免除作成拒絕證書